

## 私人客户及财富管理 ——英国法下高净值人士婚姻情况变化及财产分割(下)

作者：杨玉华 | 于杨

### 家庭财产在英国

鉴于英国法院在处理离婚财产纠纷时拥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权，了解英国法院在离婚财产纠纷中的处理原则和常见态度有利于高净值人士提前规划，合理预见因婚姻情况变化对自身资产总额和未来资产保值增值规划的影响。

虽然近年来英国法院的判例在一定程度上确认了婚前协议的效力，但通常情况下英国法院会将所有家庭财产作为一个整体予以考量，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区分婚前财产和婚后财产。英国法院对家庭财产分割的基本原则是平等分配(equality of sharing)。尽管在处理婚姻纠纷的财产分配时并无明确的法定规则予以指导，但英国法院会在个案处理时尽量作出公平公正的财产分配决定。

如上所述，英国法院在婚姻纠纷的财产分配中拥有的自由裁量权使得个案的最终结果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考虑到法院介入后当事人可能面临冗长的法庭程序、财产评估作价等环节，从节约成本和提高效率的角度出发，高净值人士在处理婚姻变化有关事宜时应审慎咨询适格专业人士的意见和建议，以尽可能规避旷日持久的法庭处理流程及可能出现的不可控风险。而为避免未来基于财产分割协议而可能产生的争议，当事人可在专业人士辅助下考虑向英国法院申请法庭确认，经法庭确认后的财产分割协议具备法律约束力(legal binding)。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 1) 英国离婚判决(财产类)在中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外国法院判决在中国法院得到承认和执行主要有两种途径：**(1)**基于两国之间有效的条约或公约；或**(2)**基于两国间的互惠关系，且同时不能违反中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危害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尽管 2020 年 1 月 1 日修订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规定》”)明确“对与我国没有订立司法协助协议的外国法院作出的离婚判决，中国籍当事人可以根据本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该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但这一《规定》并不适用于“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中的夫妻财产分割、生活费负担、子女抚养方面判决的承认执行”。因此，中国法院对于域外离婚判决中涉及财产分割、生活费负担、子女抚养等方面的承认和执行，仍需依照前述《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处理。

截至目前，由于中英两国并无关于两国法院判决互认的生效条约或公约，且中国法院的判决从未在英国得到认可和执行，因此英国法院的判决目前也很难基于互惠关系在中国大陆被互认和执行。

2019 年 7 月 2 日，中国对《承认与执行外国国民商事判决公约》谈判文本进行了签署确认。尽管该公约目前在中国未正式生效，但相信其在国内生效后对于两国间离婚判决的互认和执行会有跨越式的进展，通力律师也会持续关注，并在第一时间为读者带来最新的资讯和分析。

## 2) 域外离婚判决在英国

### - 中国离婚判决在英国

截至目前，英国法院没有承认及执行过中国法院的生效判决。但 2015 年，英国高等法院法官在荷兰西特福船运公司诉中国银行案<sup>1</sup>中，明确了中国法院判决在英国法下可以被承认和执行，并详细阐述了承认和执行中国法院判决所需具备的条件和标准。

### - 欧盟国家离婚财产判决在英国

英国脱欧之后，欧盟国家法院判决在英国国内的执行对比英国脱欧之前面临更大的困难。英国与欧盟缔结的《欧盟-英国贸易与合作协定》(The EU-UK Trade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sup>2</sup>)并未包含涉及民事案件判决互认和执行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英国签署的《选择法院协议公约》(Choice of Court Section,<sup>3</sup>又称“海牙公约 2005”)将予以适用，目前该公约的缔约国包括英国、欧盟、新加坡、墨西哥和黑山。该公约要求缔约国法院遵守专属管辖权条款，并承认和执行由该条款指定的其他缔约国法院作出的判决。

<sup>1</sup> <https://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e4da49a1-d5f7-4892-85fb-581f8c888816>

<sup>2</sup> [https://ec.europa.eu/info/relations-united-kingdom/eu-uk-trade-and-cooperation-agreement\\_en#:~:text=The%20EU-UK%20Trade%20and%20Cooperation%20Agreement%20consists%20of,partnership%20on%20citizens%E2%80%99%20security%2C%20an%20overarching%20governance%20framework.](https://ec.europa.eu/info/relations-united-kingdom/eu-uk-trade-and-cooperation-agreement_en#:~:text=The%20EU-UK%20Trade%20and%20Cooperation%20Agreement%20consists%20of,partnership%20on%20citizens%E2%80%99%20security%2C%20an%20overarching%20governance%20framework.)

<sup>3</sup> <https://www.hcch.net/en/instruments/conventions/specialised-sections/choice-of-court#:~:text=The%20Convention%20of%2030%20June%202005%20on%20Choice,selection%20clauses%22%29%20between%20parties%20to%20international%20commercial%20transactions.>

### 3) 未知资产查明

出于规避风险、税务筹划等诸多因素考虑，不少高净值人士会采取设立离岸信托、代持、隐名等形式配置资产，甚至会在预知即将出现婚姻情况变化时提前转移不为配偶所知的家庭资产的情况。关于未知资产的查明以及对于资产中配偶声称已丢失的珠宝、收藏品等高昂资产的追索是离婚财产纠纷中的常见问题。

依据英国法院的要求，就离婚财产纠纷诉至法院的夫妻双方有义务如实披露其掌握的家庭财产及其具体状况。如果一方拒绝披露或不如实披露相关财产状况，另一方可以向该方的律师发函要求披露或者向英国法院申请对隐瞒方进行法庭调查。若通过法庭调查或相关程序，证明该方确实未披露或未如实披露家庭财产，则法院有权对隐瞒方处以罚款并在最终裁判中作出有利于被隐瞒一方的财产分割安排。假设隐瞒方在自行达成离婚财产协议或法庭最终裁决中成功隐瞒了部分家庭财产，则若日后这些家庭财产又被查明，在先达成的协议或法庭裁判将会被修正。

### 4) 不同共有方式的房产分割

在英国购置房产，除了个人单独持有外，也不排除多人共同持有房产的情形。常见的房产共有形式包括联名共有(joint tenant)和按份共有(tenant in common)。联名共有是指每个共有人在共有房产中拥有不可分割的份额且所有共有人平等享有房产上的全部权利。而按份共有是指每个共有人在房产中拥有明显可区分的份额。两种共有方式的主要区别在于共有人处分房产上相关权利的方式和享有的权利不同。

由于按份共有具备明确的份额属性，按份共有人对于房产的分割较为明晰。而联名共有基于其共有份额的不可分性，特别是在夫妻双方或夫妻一方与第三方联名共有房产时，分割联名共有房产常常会受到法律上的较大限制从而引发诸多争议。

在实践中，建议高净值人士购置共有房产并办理房产登记时依据实际需要选择房产的共有方式，并就房产的相关约定及法律问题寻求专业人士的意见以确保作出妥当安排。

### 5) 股权分割

英国法院在进行离婚财产分割安排时，通常会在夫妻双方一致同意或法院指定的前提下共同聘任一名专业人士(例如 forensic accountant)作为各方联合指定的独立专家(single joint expert, SJE<sup>4</sup>)。该专家将就家庭资产予以评估并出具相应的报告。其中涉及公司股权的报告内容通常会包括以下部分：

- 公司整体价值；
- 若夫妻一方均不是公司的 100%持股股东，以少数股权折扣方式(minority shareholding discount)评估所持股权的价值；

<sup>4</sup> [https://www.justice.gov.uk/courts/procedure-rules/family/parts/part\\_25](https://www.justice.gov.uk/courts/procedure-rules/family/parts/part_25)

- 出售或转让股权的税收影响;
- 股权的流动性;
- 来自企业的潜在收入。

针对股权类家庭资产的离婚分割,英国法院通常在综合考虑专家报告的前提下通过签发法庭命令(court order)予以处理:

- 若夫妻双方均为同一公司的股东,英国法院可能会签发法庭命令要求一方向另一方转让股权(transfer of the shares)。这种情况下通常会伴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要求。
- 若夫妻仅一方为公司股东,英国法院通常很少会要求该股东向其配偶(也即离婚时并非公司股东的一方)转让股权。在这种情况下,英国法院一般会保留持股方的股权并要求持股方向另一方支付一笔资金(lump sum payment)。但也有个别判例表明,如若家庭资产大部分由公司股权组成,即便夫妻仅一方为公司股东,法院出于平等分割的原则也可能要求持股方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另一方。
- 英国法院也可能签发出售股权(sale of the shares)的法庭命令,但考虑公司经营稳定性和非上市公司股权相对流动性较差,这种法庭命令较少出现。

## 6) 奢侈品分割

当高净值人士就离婚财产分割发生纠纷时,家庭财产中的珠宝、手表、艺术藏品、葡萄酒、汽车、私人飞机乃至游艇等奢侈品的实际价值经常会成为财产分割的矛盾焦点。特别是因大多数奢侈品受不同时期的稀缺程度和市场变动的影响,使得其在离婚纠纷时点的实际价值难以评估,并且一些作为婚姻礼物购买和赠与的奢侈品可能存在域外风俗上的特殊意义,使得英国法院通常在离婚程序中倾向于要求夫妻双方**自行分配奢侈品**。以下外国高净值人士在离婚时因奢侈品分割产生的争议对于财产分割的影响可见一斑:

- 苏格兰寡头商人史考特·杨(Scot Young)著名离婚诉讼案中,其妻子米歇尔·杨(Michelle Young)最终在2013年分得了2000万英镑。该案涉及家庭财产中珠宝价值的纷争<sup>5</sup>。史考特在庭审中声称自己一贫如洗,无力支付任何费用,但米歇尔则陈述史考特生活奢侈,拥有价值超过100万英镑的手表收藏。米歇尔还表示在她40岁生日当天,史考特为她购买了一套价值100万英镑的格拉夫钻石套装,且她的结婚戒指也价值100万英镑。而史考特说他只有10块手表,其中最贵的一块也仅值7万英镑;且他以15万英镑的价格为妻子的生日购买了珠宝,而结婚戒指的价格为5万英镑,远远不及妻子所主张的价值。尽管在庭审中法官发现史考特在很大程度上就其财务状况误导了法庭,但法官最终还是倾向于对这些珠宝给予较低的估价。

<sup>5</sup> <https://www.ft.com/content/d3b0ee4c-f7f4-11e8-a154-2b65ddf314e9>



Scott Young was said by the judge to have 'misled the court as to his finances to a very significant extent' © Corbis via Getty Images

- 在前超模克里斯蒂娜·埃斯特拉达(Christina Estrada)与已故沙特亿万富翁谢赫·瓦利德·朱法里(Sheikh Walid Juffali)的离婚纠纷中<sup>6</sup>，埃斯特拉达最终于 2016 年分得 5300 万英镑。这一离婚纠纷的诸多焦点之一为一枚价值 400 万美元的蓝色钻戒的下落。朱法里曾为埃斯特拉达购买了一枚蓝色钻戒，但在 2011 年，朱法里声称出于安全角度考虑将这枚钻戒从财产清单上删除。埃斯特拉达要求朱法里将这枚钻戒还给她，但一直未能拿到。法官下达法院命令，要求朱法里披露这枚钻戒的去向。依据法院裁定，朱法里声称这枚钻戒已被转赠第三方而不再为其所有，并要求仅向埃斯特拉达支付 200 万美元来代替这枚以 400 万美元购买的钻戒。



Christina Estrada's Saudi billionaire former husband gave her a \$4m blue diamond ring, which was presented to her in St Barts by a troupe of guitar players © DANIEL LEAL-OLIVAS/AFP/Getty Images

鉴于奢侈品动产分割在离婚纠纷中争议频发且个案情况差别往往较大，高净值人士应在财富规则中充分考虑婚姻家庭情况并咨询专业人士的意见，提前进行妥善规划。

<sup>6</sup> <https://www.ft.com/content/d3b0ee4c-f7f4-11e8-a154-2b65ddf314e9>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 请联系:



杨玉华  
+86 10 8519 2266  
+44(0)20 3283 4337  
yuhua.yang@llinkslaw.com



王小刚  
+86 21 6043 3988  
+852 2592 1978  
steven.wang@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 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mailto: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4 楼  
T: +86 10 8519 2266  
F: +86 10 8519 2929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http://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 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1